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17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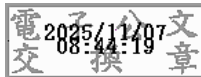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有關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請依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114/11/07



1140003769